**贵州省地方标准《贵州水牛》编制说明**

**一、标准制定背景**

贵州水牛属沼泽型水牛, 主要用作农用拉车及耕田地, 挽力大， 在水田地区役用能力强, 挽重力可达本身体重的2 倍以上。水牛具有强大复胃而适应性很强, 能消化利用各种大量秸杆、秕壳、青草、干草等廉价的粗饲料, 耐粗饲, 对粗纤维的消化利用能力高达78 .8 %, 而黄牛仅为64 .2 %, 饲养较粗放, 在放牧或舍饲情况下, 青粗饲料一般可满足营养需要。贵州水牛以体质结实、结构匀称、性情温顺、耐粗饲、生活力强、役力较大、持久力好、使役年限长等特点, 为广大农民所喜养, 是贵州农业生产中最主要的役畜之一。在每年的三月三、六月六等节日, 贵州许多地方的少数民族用水公牛“斗牛”的形式来欢庆民族节日。

贵州现水牛存栏量有250 多万头。到目前为此, 在肉用方面, 贵州水牛除了按原始的生产发展外, 没有出现较大规模集约化饲养,品种改良力度缓慢, 情期受胎率仅为35 %～ 40 %, 屠宰率通常为45 %左右, 净肉率为30 %～ 35 %, 体重不够大, 商品出栏率低;贵州水牛奶产业更是一块空白, 没有规模示范场, 没有养殖示范小区。因此，制定贵州水牛标准，对贵州水牛的保种、杂交改良、开发利用具有重要的意义。

**二、工作概况**

**（一）任务来源**

本系列地方标准由贵州畜牧兽医研究所于2014年申报，并于当年6月由省质监局立项（143号）。

**（二）项目承担单位、协作单位及主要分工**

项目承担单位为贵州省畜牧兽医研究所。负责项目的组织、协调工作；负责项目的总体方案编制，资料收集整理；负责标准起草和意见征集。

项目协作单位为贵州省标准化院、关岭自治县坡贡镇农业服务中心。协助开展相关资料收集及意见征集。

**（三）主要工作过程**

接到项目批复后，2015年3月主持单位召开会议，明确专人负责，并确定标准制定小组；2015年8月-2016年8月，确定标准制定任务后，起草小组重点对贵州省内水牛主要集中地的贵州水牛进行实地考察和生产性能测定，为保证参数可靠、准确，2016年3月-2018年9月，在关岭县坡贡镇结合《贵州水牛遗传资源开发与利用》项目进行从犊牛到成年牛的数据测量工作，每组测定至少10头以上。2018年10月-2019年3月，起草小组对所获资料和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并参照相关参考文献，形成贵州水牛标准送审稿。

**（四）标准主要起草人**

标准主要起草人徐龙鑫、王鑫、孙元飞、周文章、陈松、卢云、刘镜、张麟、李干洲、张正群。

**三、标准制定原则和主要技术内容确定的依据**

（一）标准制定原则

1. 本标准根据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给出的规则起草。

2. 本标准的遵循“科学性、先进性、实用性、统一性、规范性”的原则，各项参数来源于全省水牛调研、试验研究，因而使制定的各项指标既有代表性，又有先进性，具有可操作性。

3.课题研究

⑴贵州省动植物育种专项《贵州水牛遗传资源开发与利用》

（2）贵州省科技计划项目《贵州水牛杂交改良利用研究》

**（二）主要技术内容确定的依据**

1、本次实测数据获取的范围及样本数

1.1范围

实测数据的获取主要来源于关岭、惠水、毕节等县（市）。

1.2样本数

体尺体重参数。本次测定分12月龄、24月龄、36月龄三个年龄阶段进行，每个年龄段每个测定点要求至少测定30头以上，经收集获有效数据1000个，并据此进行统计分析。

产肉性能数据来源于5头，公水牛3头、母水牛2头。

繁殖性能数据来源于20个样本。

2、等级计算方法

2.1　外貌

分别对贵州水牛品种特征、整体结构、前躯、中躯、后躯、肢蹄各项进行评分，然后合计总分，根据总分确定等级。

2.2 体尺

2.2.1 等级评定

体斜长

一级≥‾x +2.55s

二级‾x±2.55s

三级‾x-3×2.55s～x-2.55s

体高

一级≥‾x +1.79s

二级‾x±1.79s

三级‾x-3×1.79s～x-1.79s

胸围

一级≥‾x +2.55s

二级‾x±2.55s

三级‾x-3×2.55s～x-2.55s

2.2.2　折算分数

以体斜长、体高、胸围三项体尺中最低一项确定等级，然后根据实际体尺折算成分数。

2.3　体重

2.3.1 等级评定

一级≥‾x +8.22s

二级‾x±8.22s

三级‾x-3×8.22s～x-8.22s

2.3.2 折算分数

根据实际体重折算分数。

2.4　综合评定

以外貌、体尺、体重三项的得分，按权重加权，计算出综合指数，再将综合指数换算成综合等级。

**四、与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的制定是在国家的《动物防疫法》、《畜牧法》、《种畜禽管理条例》、《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筐架内编制。

**五、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本标准在编制过程中未出现重大分歧意见。